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亦柏路与融兴北一街交口西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乔昊
项目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车轮车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车轮车间于 2014 年 5 月立项，2015 年 3 月试运行，该车间主要任务是：轮胎、轮毂装配、检测后出库，生产量根据委托方需求量而定。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该车间运行后首次评价，单位从正常生产至本次现状评价以来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等未发生变化，现时主要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良好。</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7 月 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徐欣欣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乔焱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公司车轮车间劳动者为噪声作业但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b>；《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汽车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但本车间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仅为噪声，经检测结果可知作业岗位接触噪声强度 8h/d 暴露等效声级均&lt;80dB，符合 GBZ 2.2-2007 要求。根据《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 224-2010 3.5.2（噪声作业：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80dB（A）的作业）可知，在与本次检测评价期间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以及车间总体布局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车轮车间各作业岗位属于非噪声作业岗位。故结合对本车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生产工艺特点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b>职业病危害一般</b>的建设项目。</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p>		

	<p>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不符合项为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p> <p><b>整改性建议</b></p> <p>（1）建议为新入职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岗前体检，并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2）建议职业卫生管理中补充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p> <p>（3）建议向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b>持续改进性建议</b></p> <p>（1）在不影响装配作业基础上合理调整或减小充气机等的气压压力，以减少噪声强度；</p> <p>（2）完善职业病相关信息公告栏并及时更新；</p> <p>（3）加强对新职工、在岗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